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5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鼓樓外大街19號北京歌華開元大酒店二層和廳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

隨函附奉上述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12月19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2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3
3. 臨時股東大會	4
4. 責任聲明	5
5. 推薦建議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委任日期」	指	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張長岩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日；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執行董事：

呂志韜

非執行董事：

康鳳偉

李新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強

陳漢文

王虹

職工董事：

焦蕾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2024年12月2日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9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聘任總經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建議委任張長岩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上述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董事候選人的背景

張長岩，男，1970年8月出生，54歲，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經濟師。張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機專業，2001年獲清華大學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

張先生自2024年11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22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傳媒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國家能源集團福建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神華福建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煤炭產業運營管理中心書記、副主任。自2012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原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煤炭與化工管理部主任。

此前，張先生曾任國電安徽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國電安徽電力有限公司籌備組組長，原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華東分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國電華東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待張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張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張先生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鼓樓外大街19號北京歌華開元大酒店二層和廳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選舉張長岩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7年9月29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以上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上述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12月19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謹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鼓樓外大街19號北京歌華開元大酒店二層和廳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選舉張長岩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7年9月29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4年12月2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即2024年12月19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A座1003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或其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本公司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 (4)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H股股東，應直接諮詢彼等以協助委任代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內容須符合本公司章程、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審核等)要求。

7.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 100011
聯絡電話: (+86)10 5813 1088
傳真號碼: (+86)10 5813 1814

- (4)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聯繫部門: 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A座1003室
郵政編號: 100011
聯繫人: 程女士
電話: (+86)10 5813 1088
傳真: (+86)10 5813 1814
電子郵箱: ir@csec.com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